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杜浪风：本院受理原告王飞与被告杜浪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作出判决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苏0612民初492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（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40号）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